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票據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SCL簽立一項交易指示，向賣方收購本金額為二千萬美元（相當於約1.568億港元）之票據，代價為約二千零九十萬美元（相當於約1.639億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SCL簽立一項交易指示，向賣方收購本金額為二千萬美元（相當於約1.568億港元）之票據，代價為約二千零九十萬美元（相當於約1.639億港元）。收購事項及標的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收購事項之條款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票據買方：CSCL，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票據賣方：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20,898,566.67美元（相當於約163,844,763港元），須於結算時以現金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參考票據之現行市價及自上次付息日起累計的票息釐定。

代價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票據

發行人：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所收購之票據
本金額：二千萬美元（相當於約1.568億港元）

到期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受限於按票據條款所載之提早贖回條款

票息率：每年10.5%，每半年到期支付一次

票據之評級：票據構成(1)發行人之一般責任；(2)較列明其收款權利從屬於票據之發行人任何現有及日後責任享有優先收款權利；(3)至少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後償債務在收款權利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惟須不影響根據適用法律有關無抵押非後償債務之任何優先權；(4)由發行人的若干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提供擔保及發行人的若干其他附屬公司（「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提供有限追索權擔保，該擔保具備優先性，惟須受若干限制；(5)實際從屬於發行人、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之其他有抵押責任（如有），惟以抵押有關責任之資產價值為限；及(6)實際從屬於未根據票據提供擔保之發行人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及日後責任。

按選擇贖回：

於以下情況下可提早贖回票據：

- (i) 發行人可選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前任何時間，不時按相等於所贖回票據本金額100%之贖回價，另加於贖回日期適用之溢價及直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之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
- (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前任何時間，發行人可不時以股本發售中進行的一次或多次銷售發行人普通股的所得款項現金淨額，按相等於贖回票據本金額110.5%之贖回價，另加直至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之應計未付利息（如有），贖回系列票據（票據構成其一部分）本金總額最多35%之票據；惟每次贖回後，於原先發行日期原已發行之系列票據本金總額當中，最少65%須仍未贖回，且任何有關贖回須於有關股本發售截止當日起計60日內進行。

發行人須就任何贖回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超過60日的通知。

違約事件： 票據包含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關付款到期時拖欠本金付款或拖欠票據之任何票息、連續30日拖欠支付利息、違反契諾、作出付款判決且未解除、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的責任無效及無償債能力。

上市： 票據於聯交所上市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融資租賃；(ii)證券投資；(iii)放債業務；(iv)科技金融及相關金融服務；及(v)一個資產交易平台營運。

CSCL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及交易。

有關發行人之資料

發行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人為中國大型的綜合性房地產開發商，專注於開發住宅物業，以及開發、運營及管理商業及綜合用途物業。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日常管理金融資產組合之庫務活動之一部分。鑒於票據之條款包括收購價格、票息率、到期日及票據之信用評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CSCL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簽立的一項交易指示以總代價約二千零九十萬美元（相當於約1.639億港元）收購本金額為二千萬美元（相當於約1.568億港元）之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1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CSCL」	指	中國山東高速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發行人」	指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屬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發行人所發行之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之10.5%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賣方」	指	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屬獨立第三方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為供說明之用，本公告內之美元金額已按1美元兌7.8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小東先生、劉涵先生、劉志杰先生、劉堯先生及廖劍蓉女士；另有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邱劍陽先生及盧文端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張榮平先生、關浣非先生及譚岳鑫先生。